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康得新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前以专人送达、通讯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并亲自参与表决的董事 7 人，包括独立董事 3 人。会议由董事长钟玉先生主持。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坤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坤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下称：坤盛国际）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本协议签署后一年内，坤盛国际向康得新指定的终端配套厂商采购基于康得新核心技术的、搭载康得新全套软硬件解决方案的设备，目标采购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协议相关约定付诸实施须以坤盛国际与康得新指定的终端配套厂商签订具体的采购订单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会议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7 年 3 月 9 日 14:30 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 8 号院北辰世纪中心 B 座 16 层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于与坤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上两个议案《关于与坤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3、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坤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17 日